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复华软件公司”）的 20%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682.68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如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并导致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本次交易最终涉及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一、交易概述

1、首次增资引入合作伙伴概述

2012年3月30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方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根据该决议，公司引进投资方上海明

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现改名为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华商业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复华商业集团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6,500 万元对复华软件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9,3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复华软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68 万元，其中复华商业集团持有复华软件公司 51% 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持有复华软件公司 49% 股权。

公司当初增资引入合作伙伴，其根据公司投资策略调整及开发的需要，可以增加复华软件的开发资金，推进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二期的持续开发，为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创造条件。

2012 年增资后，复华软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第二次增资概述

复华软件公司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二期开工后，前期的建设过程因资金问题拖长了建设周期，导致建设期的负债过高、财务成本过高。近年来，复华软件公司营业收入极少，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累计银行债务总额达 69,518 万元人民币，且尚欠部分工程款未付。为此，复华商业集团提议对复华软件公司增资扩股，增资资金将用于偿还后续到期的银行贷款。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决定放弃此次股东享有的按照同比例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利，增资后，复华商业集团股权比例由 51% 增加到 80%，公司股权比例由 49% 下降到 20%。经双方股东商议，此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在复华软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决议事项的表决权仍为 49%。

交易增资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复华软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其评估值为 27,292.36 万元，确定为 1.4859 元/注册资本元，复华商业集团以 39,572.49 万元人民币认缴 26,63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复华软件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8,368 万元增加到 45,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同比例增资权的金额合计为 19,391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此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

3、本次转让股权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是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

公司通过转让标的公司 2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

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 20%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682.68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如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并导致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交易最终涉及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585 弄 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2003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企业、科教集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服务,信息产品的研制、

开发,对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工程建设,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复华软件公司二期工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贷款需要,复华商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复华软件公司的51%股权进行担保质押。除此之外,复华软件公司产权清楚,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 | 1,400 | 3.11% |
| 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7,600 | 16.89% |
| 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 | 80% |
| 合计 | 45,000 | 100% |

3、复华软件公司最近二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已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2016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82,219.42 | 125,555.09 | 124,068.51 |
| 负债总额(万元) | 115,062.74 | 98,076.41 | 96,519.21 |
| 净资产(万元) | 67,156.68 | 27,478.68 | 27,549.30 |
| 营业收入(万元) | 48.55 | 111.47 | 93.65 |
| 利润总额(万元) | 105.51 | -70.62 | -65.94 |
| 净利润(万元) | 105.51 | -70.62 | -65.94 |

4、复华软件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8年6月30日复华软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413.38万元,详见复华软件公司“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4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金额为准)。

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B - A | D = C/ A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82127.39 | 183,232.39 | 1,105.00 | 0.61 |
| 货币资金 | 6.96 | 6.96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净额 | 210.47 | 210.47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净额 | 7,786.58 | 7,786.58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80,128.38 | 80,128.38 | 0.00 | 0.00 |
| 存货净额 | 93,995.00 | 95,100.00 | 1,105.00 | 1.18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03 | 243.73 | 151.70 | 164.85 |
| 固定资产净额 | 45.05 | 196.76 | 151.70 | 336.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97 | 46.97 | 0.00 | 0.00 |
| 三、资产总计 | 182,219.42 | 183,476.12 | 1,256.70 | 0.69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69,594.74 | 69,594.74 | 0.00 | 0.00 |
| 短期借款 | 28,000.00 | 28,00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4,571.28 | 4,571.28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23.81 | 23.81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863.86 | 863.86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6,135.78 | 36,135.78 | 0.00 | 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468.00 | 45,468.00 | 0.00 | 0.00 |
| 长期借款 | 45,468.00 | 45,468.00 | 0.00 | 0.00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B - A | D = C/ A |
| 六、负债总计 | 115,062.74 | 115,062.74 | 0.00 | 0.00 |
| 七、净资产 | 67,156.68 | 68,413.38 | 1,256.70 | 1.87 |

4.1、评估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复华软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413.38 万元，比复华软件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56.70 万元，增值率 1.87%。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复华软件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4,700.00 万元，比复华软件公司账面净资产减值 12,456.68 万元，减值率 18.55%。

4.2、评估值公平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②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结论所使用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收益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经评估上海复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8,413.38 万元。

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20%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标的公司的另一名股东上海复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放弃在本次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备案后，将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将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公司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发展。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计算，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